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证评价中心

国检集团认评中心〔2023〕15号

关于督促获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获证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04月20日发布了第75号令《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为了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主要负责人和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需按要求执行上述管理规定，具体要求见附件。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5 号令《工业产品生产单位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中国检测试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